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薦要點

- 84 年 01 月 10 日 本學院 8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- 84 年 03 月 01 日 本校 8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- 86 年 12 月 26 日 本學院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- 87 年 01 月 07 日 本校 8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- 89 年 11 月 15 日 本學院 8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- 89 年 12 月 01 日 本校 8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- 99 年 12 月 22 日 本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0 年 01 月 05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2 年 12 月 11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- 102 年 12 月 25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- 107 年 03 月 20 日 本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- 108 年 4 月 10 日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10 年 10 月 20 日 本學院 110 學年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0 年 11 月 10 日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本學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、大學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學院院長由校長依遴薦委員會之薦送名單擇聘之。任期為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三、院長候選人資格及徵求方式：

- (一) 院長候選人為具有學術聲望，及學術主管經驗一任二年以上之專任教授。
- (二) 院長候選人由本學院專任教師五名以上聯合推薦。
- (三) 公開徵求。

四、院長遴薦委員會組成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由本學院院長、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專班主管組成之。
- (二) 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如為院長候選人，則由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另推舉專任教師一人遞補之。
- (三)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未達出席人數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
五、院長遴薦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審查選舉作業工作日程及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啟事。
- (二) 審查候選人資格、公告候選人名單及選舉人名冊、編印選票、公告投、開票日期場所等事宜。
- (三) 依據選舉結果，決議薦送名單，簽陳校長遴聘之。

六、選舉人資格須為本學院現職專任教師。

七、新任院長之選舉方式：

- (一) 選舉採無記名秘密投票方式進行，每一選舉人一票，就候選人中圈選。
- (二) 候選人為二人以上(含)時選舉程序如下：

1. 每票最多圈選二人，依得票數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的前二至三名候選人，為院長人選。
 2. 如果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者僅有一人，則以次高票者列為第二院長人選。
 3. 如全體候選人得票數皆未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，則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列出至多四人，擇期再辦理投票，以得票數最高之前二至三名為院長人選。
- (三) 同額競選時，候選人得票數必須超過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選票，並經院長遴薦委員會同意後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
八、院長連任之選舉方式：

院長於一任屆滿得連任，並於下一任院長就任前二個月完成選舉作業。連任事宜由本學院專任教師進行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，同意票數如達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，則報請校長續聘之，如同意票數未達二分之一時，應依本要點重新辦理院長遴薦。

九、院長職務之解除方式：

符合以下規定者，簽陳校長核定，解除其院長職務。

- (一) 現任院長自請提前於聘約前解除職務，簽請校長同意者。
- (二) 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，由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院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。
- (三) 如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建請解除院長職務者。
- (四) 其他違法行為經法院判刑確定者。

十、院長因故出缺或不克執行職務時，由校長遴聘代理院長，並於一個月內組成院長遴薦委員會，由代理人召集會議，依本要點辦理院長遴薦事宜。

十一、選舉作業應於院長就任二個月前完成。

十二、校外人士經校長遴聘為本學院院長時於就任前，應事先取得本校各級教評會同意，聘為本校專任教授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暨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